

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设立庐江分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 设立概况

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庐江分公司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在合肥市庐江县设立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庐江分公司”），在公司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公司设立庐江分公司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本次设立庐江分公司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 拟设分支机构的基本情况

- 1、拟设立分支机构的名称：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庐江县分公司
- 2、分支机构性质：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
- 3、注册地：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
- 4、分支机构负责人：姚朝阳
- 5、经营范围：从事污水处理及排水设施的投资、工程建设及运营管理、污水再生利用、污水处理及排水设施技术服务及污泥加工销售。

上述拟设立分支机构的基本情况具体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，待工商注册登记相关事宜完成后，公司将另行公告。

三、 设立分公司的目的、 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此次公司在庐江县设立分公司，可以有效利用当地区位优势及资源，促进公司的业务发展，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规划。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上述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需按规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，公司

董事会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业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5月31日